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989.83万人民币（含税）购买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及土地等资产，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办理本次购买资产后续所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资产过户及一切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300万元人民币认购深圳德宝西克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保持出资比例不变，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办理本次增资后续所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续出资及一切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